**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二、办理内容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不含住建部、省住建厅批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变更）。

三、办理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行业企业办理资质变更等事项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建许函(2011) 623号）。

五、提交资料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材料均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校对或登记后退还）

（一）基本资料

1．《广东省建设类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2．资质证书副本；

3．新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二）根据变更事项不同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变更事项** | **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
| **单位名称** | 1、企业上级主管机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批文或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名称变更的决议；  2、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股东情况核准通知书（非股份制企业无需提供）或最新企业注册机读档案；  3、法定代表人有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证书；  4、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通知书（仅申请冠省名的企业需要提交）。 |
| **单位地址** |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
| **经济类型** | l、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改制的批文或股东大会  （董事会）关于改制的决议；  2、企业新章程（公司章程）；  3、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股东情况核准通知书（非股份制企业无需提供）或最新企业注册机读档案。 |
| **注册资本** | 1、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股东情况核准通知书或最新企业注册机读档案；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 **注册号** | 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 **主增项互换** | 1、企业上级主管机构关于此企业主增项互换的批文或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主增项互换的决议；  2、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股东情况核准通知书（非股份制企业无需提供）或最新企业注册机读档案；  3、因主项变更导致技术负责人变更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 | 1、此企业上级主管机构关于新的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书或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变更法人的决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学历证、（有职称的要提供 职称证）；  3、工商部门出具的最新股东情况核准通知书（非股份制企业无需提供）或最新企业注册机读档案。 |
| **企业经理或负责人** | l、企业经理或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个 人简历；  2、任命文书；  3、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1、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个人简历及业绩表；  2、任命文书；  3、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六、办理流程

（一）企业在“三库一平台”在线申报资质变更，生成《广东省建设类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二）企业向我局办事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和资质证书副本；

（三）办事窗口人员核对材料，对材料齐全的，由窗口出具受理回执。

为更好落实便民原则，经企业所属区县住建局核验且核验手续齐全的材料（加盖申报企业、核验机关公章，材料提交人、核验人签名）可不再核验；

（四）企业凭回执领取变更结果。

七、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九、办事窗口地址及咨询电话

汕头市长平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东厅住建局办事窗口；咨询电话：88489801（窗口）。

注：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化，以我局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